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秀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7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已貫通金屬槍管1支、非農用掃刀1把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謝秀成於民國110年8月12日、同年7月18日所涉未經許可持有槍枝主要組成零件、持有管制刀械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0819、108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惟扣案之已貫通金屬槍管1支，經認屬槍枝主要組成零件；扣案之非農用掃刀1把，經認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刀械，均屬違禁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所列槍砲及其主要組成零件、同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管制刀械，依同條例第13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14條第3項之規定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持有，故均應屬違禁物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揭所涉未經許可持有槍枝主要組成零件、持有管制刀械等案件，業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0819、108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新竹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0820號偵查卷第10頁至反面、本院卷第10

至11頁）。

（二）扣案之已貫通金屬槍管1支，經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組鑑驗結果，認屬內政部公告之槍砲主要組成零件，有內政部111年1月17日內授警字第1110870600號函在卷可參（見新竹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0819號偵查卷第26頁至反面）；扣案之非農用掃刀1把，經送苗栗縣警察局刀械鑑驗小組鑑驗結果，刀刃開封狀態為單刃開鋒，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列管刀械，有苗栗縣警察局111年2月9日苗警保字第1110005997號函暨所附刀械鑑驗小組工作紀錄表及鑑驗相片在卷可參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73號偵查卷第37頁、第43至47頁、第51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分別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第1項、第4項及第14條第3項規定之未經許可，不得持有之槍枝主要組成零件、列管刀械，均屬違禁物無訛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賴瑩芳